

p. 599 : 2 【所緣第四為果】

能量	所量	量果(現量)
見分(2)	相分(1)	自證分(3)
自證分(3)	見分(2)	證自證分(4)
自證分(3)	證自證分(4)	證自證分(4)
證自證分(4)	自證分(3)	自證分(3)

p. 599 : 5 【如無色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引例也。問：何以得知第三緣第四。還以第四果。第四緣第三。又以第三為果耶？今例云。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時。即以自證而為所緣。即為其果。何妨第三四互相緣復以為果耶。問：本識見分通緣三界種。何故偏舉無色界耶？答：據實通緣三界。以下二界兼有根塵等。所以不約下二界說。以無色界無根塵。緣種（亦無）相影。所以偏舉。言更無餘相者。更無別種子相（即不變相而緣）。以種子轉附（本）識自體分。即以自證為相分。緣種子不離識（體）故。緣彼種故者。緣自證分種子故。識上有生果功能名種子也。

【疏】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。過如前說者。意證第八見分不緣諸法功能作用。如前說。不許緣無表色等（p. 576）。廣說如前。自證分有二功能：一有能緣功能。即自證分緣見分是。二有生果功能。為見分所緣者是。故知無色界本識見分既有相分緣。明知有四分義。例中二界亦有四分。」（X49, p. 554, c13-p. 555, a5）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無色本識見分乃至過如前說者。此是正義。如種子搏附自證分住。…其見分但緣自證分上種子功能。其見分即不能緣自證分上能

緣見分之功能也。」(X50, p. 227, c15-19)

《解讀》：如無色界第八根本識現行時，以無根、塵為相分故，其見分緣種子等時，更無種子的餘相（按：即見分緣種子，即不變相而緣）。以此時第八識的種子唯搏（取也）附於第八識的自體分（即自證分），即以自證分（所含攝的種子功能）為相分而緣慮之，以緣彼自證分中之種子故，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見分之功能；若說見分又緣彼自體分上能緣見分的功能，則有過如前所說。此例說明第二見分緣第三自證分所搏附之種子功能為所緣時，仍得以彼第三自證分作為量果；此例與前立第三自證分既可作第四證分的所緣，亦仍得以第三自證分為第四證自證分的量果，彼此應是相同。

【私問】若此處見分亦可緣自證分（以自證分為相分緣），何故云「見分唯緣相分」？是否亦可緣證自證分（以證自證分為相分緣）？【答】如下所引《了義燈》：若內外定。已轉依位。見分不應緣第三分。內外定故？今謂不爾。不障緣第三。但不親取。要變於相。

p. 599 : -2 & p. 600 : 1 【約無益用解、約無作用解】《略述法相義依釋》卷 1 :

「問：初釋意何？答：意云。證自證分設緣見分。有涉重緣過。意云。四分必緣前分。非超越緣。若第四分緣第二分者。有涉見分緣過。又自證分既緣見分。證自證分又緣見分。有重緣過。涉緣、重緣無益。故不緣也。問：後釋意何？答：四分皆能緣、所緣有分限故。證自證分不可緣見分。意云。自證分緣第二、第四。用必定也。第四分緣第三分。用必定也。分限有定量故。更不可緣。如見分是緣相分之用必定故。不可證自證分緣見分。」(D33, p. 15, b5-p. 16, a3)

p. 600 : 6【佛即不爾】《解讀》：佛果位的心識即不爾，佛之見分能緣一切境盡，以成其遍智故；至於佛之自證分及證自證分，則亦唯緣內法，不緣外法。又論言『第三、第四皆現量攝』者，謂一切有情諸識的第三自證分及第四證自證分，彼二分者，由證照而緣取心識見分及自證分的自體故，唯是現量所攝，無有比量、非量故。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前長行云謂第二分但緣第一。佛心見分不唯緣初。亦通後（二分）故。又前標宗釋有漏識。非無漏故。又無漏位三分皆能緣餘三分。」(T43, p. 867, a4-7)

p. 600 : -2【得得、非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得得非得至不立第四者。意云：此取小乘之義為難。云得得者。大得、小得。非得者是所得法體。故云非得法。此唯有二得。并一法體。而無第四法。生相亦爾。」(X49, p. 555, a9-12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分別根品 2〉：「以法生時，并其自體，三法俱起。第一本法。第二法得。第三得得。謂相續中，『法得』起故成就『本法』及與『得得』。『得得』起故。成就『法得』。是故此中無無窮過。」(T29, p. 23, c10-14)法得(大得)、得得(小得)，兩者互相成就。以此類推，「生」(本相)與「生生」(隨相)，兩者互相成就。由「生」(本相)生起「法體」及「生生」(隨相)；「生生」(隨相)同時也生起「生」(本相)。

法體生起過程：

大得→非得、小得。小得→大得【大得←→小得】

生(本相)→法體、生生(隨相)。生生(隨相)→生(本相)【本相←→隨相】

p. 601 : 2【有量定故】《解讀》：識具能緣慮的楷定特性，必開成所緣、能緣；然而薩婆多部所立的「得」及「生」等「不相應行法」，但能成就法體的生長

功能，非是緣慮之法，故兩者異類之法，不能進行如前比量的難破，故彼此相違。

p. 601 : 9 【佛地論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3 : 「由此道理，雖是一體，多分合成，不即不離，內外並知，無無窮過。是故經言：

「眾生心二性，內外一切分，所取能取纏，見種種差別。」

此頌意言，眾生心性二分合成，若內若外，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繞，見有種種或量非量、或現或比，多分差別。四智心品雖有多分，然皆無漏現量所攝。此義廣如餘處分別。義用分多、非體有異，如一法上，苦無常等種種義別，而體是一。」(T26, p. 303, b18-28)

p. 602 : 1 【既言見分或非、比故，別立第四。】《解讀》：既言見分或是非量、或是比量，即非恆常定是現量，非是現量及無能證照自證分的自體，故須別立第四證自證分以履行此種職務。(不能第三、第二分互為能所)

p. 602 : 3 【相及麤重，二縛具】本書卷 5 末 p. 1101 : 「言相縛者，謂於境相，不能了達如幻事等，由斯，見分、相分所拘，不得自在，故名相縛。」

p. 1898+1899 : 「麤重縛者，即一切有漏法。」「相縛者，一切有漏相。麤重縛者，一切有漏不安隱性。」

相縛與粗重縛。唯識宗教義之一。前者又作相惑，即分別性，妄執遍計所執之自性；此分別性之惑唯為惑之緣，即所緣之相分繫縛見分之義，故稱相縛。後者又作粗重惑，即依他性，妄執依他起之自性；此依他性之惑為惑之體，能繫縛眾生而感後果，故稱粗重縛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602 : 8 【此不然。外內定故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3 : 「答云此不然。內外

定故。見分緣外。用亦外也。不得為緣內果 要集云。若內外定。已轉依位。見分不應緣第三分。內外定故 今謂不爾。不障緣第三。但不親取。要變於相。相是外攝故。言緣外故。論自云前二是外。」(T43, p. 724, a6-11)故此處 p. 602 : 3 云「此唯眾生四分」。

《解讀》問：如諸佛一切心識，以及因位有情的前五識及第八識等的活動，唯是現量者，應但有相、見、自證三分即已具足，以其見分是為現量，即得為證照其第三自證分的自體而作為其量果故。答：此亦不然，因為見分與自證分作為外法或內法是決定故。以見分緣似外境的相分，故其作用是屬於外在也；既是外法，即不得復為緣內法的自證分而為其量果故。同一心識的見分作用，不得通緣內法的自證分及外法的相分故。（按：依上文所言的諸佛心識見分，是遍緣一切法以成就遍智的，故如實而言，諸佛的見分亦能緣自證分，無妨。）

又見分雖於緣真如時，真如非是外法，而見分此時雖不緣外，然以見分的作用仍有緣外相分的特有決定職能，故亦不得親緣第三自證分以為內法的量果。若爾，可知自證分內心，應非以見分外法作為量果，此義合理如量，義準可知。

p. 602 : -5【雖緣真如亦不得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今此疏中。說真如名內者。准對法說。又今此論中。後二名內。相分名外。由見分緣相分故。故見分亦同名外。雖真如名內。其見分亦能緣之。然疏文中。言亦不得緣者。即疏文錯。問：六塵是外攝。真如既在法塵中攝。如何真如非外？真如非外。如何見分不得緣之？答：所望別也。若真如與諸法為實性邊。其真如即名為內。若真如是所緣境邊。即是法處法界攝。即真如名外也。言不得緣者錯。」

(X50, p. 228, b23-c6)《集成編》：今謂大非也。疏云亦不得緣者，非謂不緣真

如，何者？上已言緣；故此文言不緣者，**是見分不緣自證分也**。演秘、泰抄不允，義蘊為正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此釋伏難。若不得見分通緣內外。故非第三果者。緣真如時。見唯現量。又不緣外。此見應為第三果。故此解云：緣真如見。雖不緣外。以見分有緣外之用。故亦不得緣第三也。」(X49, p. 417, a24-b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說：見分不得緣自證分。即結上不緣也。見分不緣如者。**不正義**。以見分用外。且順此義云不緣如也。」(X49, p. 555, b11-13)

p. 602：-3【此義如量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若爾內心至此義如量者。難云：見分是外。不為內果。自證是內。應非外果。解此如前釋現量為比果等難同也。前釋云：比非量等。不證自體。不得為現果。此亦如是。見通比非。外非內果。自證唯現量。內可為外果。」(X49, p. 417, b4-7)

p. 603：2【果體一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果體一故者。第二為能量。以第三為果。第四緣第三。即第三為果。果體一故。不立第四。但存第三。」(X49, p. 555, b14-15)《解讀》同此釋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即立三分家。謂相分是所量。見分為能量。自證分為量果。故三分中。果體唯一。攝四為三也。」(X50, p. 228, c10-12)前解為勝，因為此處云「第四攝入自證分」。

p. 603：5【攝論唯二】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：「由二性者。謂相及見。於一識中。有相有見。二分俱轉。相見二分不即不離。」(T31, p. 401, c5-7)

p. 603：6【唯慧能故】「慧」，五別境心所法之一。於所觀境簡擇為性。於觀境愚昧的心中無簡擇力。

p. 603：-3【第十卷楞伽經】經文出處？《集成編》採用《入楞伽經》卷 10〈總

品 18)：「分別依熏習，種種生種種；眾生心見外，故我說惟心。可見無外物，見心種種見；身資生住持，故我說惟心。」(T16, p. 576, c29-p. 577, a4)「無外物可見，愚癡妄分別；如鏡像現心，因熏心迷沒。一切法不生，非有似有生；此一切惟心，離於諸分別。」(p. 580, a17-21)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。」(T32, p. 577, b18-22)

p. 604：1【此上四類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此上四類各一別義者。一者心所，與心相應。二者色法，心之所變。三者真如，識之實性。四四分者，識義用分。意說：雖有四類，並不違唯識，故說惟心。有云：此上四類者，即如前云：大段第二明四分義，即分為四：初立二分，二立三分，三立四分，四立一分。故此上四類各是一別義。」(X49, p. 555, b22-c3)ref. p. 582：-2《解讀》以前解為釋。「與心相應」：彼此俱生俱滅，故不離識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 2〉：「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。所依、所緣、行相、時、事皆平等故。」(T29, p. 22, a1-2)

p. 604：4【舊頌】《入楞伽經》卷 9〈總品 18〉：「虛妄取自心，是故心現生；外法無可見，是故說惟心。」(T16, p. 567, c12-14)

p. 604：7【諸師執唯有一識】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：「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等者。此顯諸師所見差別。謂有一類菩提薩埵。欲令唯有一意識性（按：唯有一意識，而無六識或八識）。依於彼彼眼等生時。得彼彼名。所謂眼識乃至意識。此中無別餘識種類。此如何等如意思業。如一意思在身處所。」

發動於身則名身業。在語處所發動於語則名語業。與意相應名為意業。意識亦爾。」(T31, p. 401, c27-p. 402, a5)《般若心經彙纂》卷 1：「六識本惟一識。但隨見聞覺知。六用不同。如一猿猴。應於六窗。遂名六識界。」(X26, p. 924, a10-12)

p. 604 : 7【十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如是處處說唯一心者。即指十地、花嚴、解深密等。說一識文。如第七卷廣引。有云十地一心文者。即是花嚴經中十地品。說一心文。」(X49, p. 555, c4-6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〈第六地〉：「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：『三界所有，唯是一心。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，皆依一心』」(T10, p. 194, a13-15)《十地經論》卷 8：「經曰：是菩薩作是念：三界虛妄，但是一心作。論曰：但是一心作者，一切三界唯心轉故。」(T26, p. 169, a15-16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21〈夜摩宮中偈讚品 20〉：「一云。若欲了佛者。應觀法界性。上一切差別皆唯心作。以見法即見佛故。二觀法界性是真如門。觀唯心造即生滅門。是雙結也。又一是真如實觀。一是唯心識觀。大乘觀要不出此二。觀此二門唯是一心。皆各總攝一切法盡。二諦雙融。無礙一味。三世諸佛證此為體故。」(T35, 1735, p. 659, a12-18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0〈十地品 26〉：「如來藏性。清淨一心。理無二體。故說一心。此初一心。菩薩不為此觀。後二一心經意正明。通於三觀。約清淨一心為第一觀。通此二心為後二觀。後二一心。略如問明。廣開有十。…七性相俱融故說一心。…八融事相入故說一心。…九令事相即故說一心。…十帝網無礙故說一心。」(T35, p. 806, b24-p. 807, a6)

p. 604 : -4【如境更無異物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此頌非唯一心如境更無

異物者。意說。此頌中唯言。唯有一心。即於境界中。更無異於此一心言。如境界。更有種種色聲等事。問曰：今此論中。或攝為三。即就陳那三分？或攝為二即就難陀二分？或攝為一。即就安慧一分耶？答：此中總是護法義。不是餘師義。」(X50, p. 228, c18-23)